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40號

原　　告　廣鐿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湘煌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賴侑承律師

被　　告　鼎加誠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清源

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

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4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間簽立工程承攬契約，約定被告為業主、原告為承攬人，原告並依照相關增補條款約定簽發支票2紙（票號各為AH0000000、AH0000000號，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2千萬元，發票日各為113年4月1日、同年月8日，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工程履約保證款，兩造約定待機電工程完工進度達50%、75%時，被告應退回系爭支票各1張，並主張系爭工程進度已達75.18%，故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且對系爭支票據權利已不存在，況系爭工程契約業已終止或解除，應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另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支票，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

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被告則以系爭工程進度未達75%，且系爭支票應等待系爭工程完工進行結算後始完成其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目的、被告始負返還之義務，且系爭契約屬於承攬性質而有繼續性，原告除應舉證本件存有系爭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事外，即便舉證為真，亦僅使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而無溯及效力，被告自無庸返還系爭支票等語而為抗辯。然查，原告前已另案針對其依照同一增補條款約定所簽發之其他支票（下稱另案支票）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另案支票債權不存在，並要求被告應返還另案支票，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833號判決在案（下稱前案判決），案經上訴後現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4號審理中，觀諸前案判決之內容可知，前案與本案之主要爭點相同，俱係應就系爭工程進度實際是否已達75%、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是否即得請求返還依照該增補條款所簽發之支票而為認定，足認前案就上開爭點之認定，應為本件訴訟裁判之前提，即前案就上開爭點之認定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為免證據重複調查、訴訟程序之浪費，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羽瑄